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发集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要求，对兴发集团募投项目延期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59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88,000,000股，实际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88,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9.0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92,880,000.00元，扣除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15,064,720.00元后，余额777,815,280.00元已由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2,92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74,895,280.00元，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勤信验字[2020]第0060号验资报告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变更前已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6万吨/年芯片	53,014.97	42,000.00	3,978.53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变更前已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用超高纯电子级化学品项目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福电子”）
2	3万吨/年电子级磷酸技术改造项目	16,603.95	11,797.03	2,225.27	
3	归还银行贷款	26,000.00	23,786.00	23,786.00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95,618.92	77,583.03	29,989.80	/

注：以上“变更前已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截至202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十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各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202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效率，公司将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兴福电子“6万吨/年芯片用超高纯电子级化学品项目”、“3万吨/年电子级磷酸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47,524.07万元调整用于公司控股孙公司内蒙古兴发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的“有机硅新材料一体化循环项目”中的“40万吨/年有机硅生产装置”建设，兴福电子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以自有资金继续投入。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3）。

三、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展、延期安排及原因

（一）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展

截至2022年6月30日，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6万吨/年芯片用超高纯电子级化学品项目”中，“3万吨/年电子级硫酸”子项目已于2022年5月建成投产，“1万吨/年电子级双氧水”和“2万吨/年电子级蚀刻液”子项目实施进展如下：

单位：万元

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金额	累计已实际投资金额	已投入资金占比	工程进度	项目建成时间（调整前）
1万吨/年电子级双氧水	12,297.96	4,010.42	32.61%	33.42%	2022年9月
2万吨/年电子级蚀刻液	13,829.83	1,929.46	13.95%	20.54%	2022年三季度

注：1.已投入资金占比=累计已实际投资金额/计划投资金额*100%；2.因工程款支付和工程结算等原因，已投入资金占比与工程进度存在差异。

（二）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安排

根据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本次拟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1万吨/年电子级双氧水项目”以及“2万吨/年电子级蚀刻液项目”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建成时间（调整前）	项目建成时间（调整后）
1万吨/年电子级双氧水	2022年9月	2022年12月
2万吨/年电子级蚀刻液	2022年三季度	2023年3月

（三）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由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技术方案优化、客户需求改进以及疫情对关键设备采购和交货的影响等原因，导致项目建设进度滞后，具体情况如下：

1、1万吨/年电子级双氧水子项目。本子项目建设周期规划为12个月，已于2021年9月开工，原计划于2022年9月建成。由于电子级双氧水为新产品，公司前期在关键生产工艺技术设计优化、关键设备及材料选型等环节投入了较多时间。另外受疫情影响，本子项目部分关键设备采购进度延迟，关键施工人员未能按期到岗，导致项目建设滞后，截至2022年6月30日，该子项目工程进度为33.42%。

2、2万吨/年电子级蚀刻液子项目。本子项目建设周期规划为12个月，于2021年10月开工，原计划于2022年三季度建成投产。电子级蚀刻液属于用于特定工艺制程的功能性湿电子化学品，为了确保该子项目建成后实现稳定供货，针对客户需求改进情况，公司投入较多时间对相关技术方案实施了进一步论证及优化。另外受疫情影响，本子项目部分关键设备采购延迟，关键施工人员未能按期到岗，导致项目建设滞后，截至2022年6月30日，该子项目工程进度为20.54%。

四、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子项目延期，未涉及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的变更，不会对该子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7月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子项目延期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子项目延期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子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子项目延期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关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子项目延期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本次公司关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子项目延期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基于以上意见，本保荐机构对兴发集团本次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子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金城



吴宜

